

2026 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 扶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03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45-12363059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019,494.00

5、最高限价（元）：3,019,494.00

6、采购需求：

包 1 名称：2026 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金都片区（北片）

预算金额（元）：1,581,080.00

包 2 名称：2026 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颀兴片区（南片）

预算金额（元）：1,438,41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1至2026-07-2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3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03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855号1幢415室

磋商时间:开启后半小时

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855号1幢4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方式：021-5442 54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幢 415 室

联系方式：(021) 6052 3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超

电 话：(021) 6052 3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45-12363059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
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址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服务地址：
3	预算金额	3,019,494.0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6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7	最高限价	包 1：1,581,080.00 元，包 2：1,438,414.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确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报价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 ☒ ”项为被选中项。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 ☒ ”项为被选中项。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8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幢 415 室
2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格式要求： (1)、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5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在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基础上，以预算价格为基数，包件 1 下浮 16%，包件 2 下浮 24%，向中标单位收取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包 1:19550 元；包 2:18450 元。 2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table><tr><td>收 款 人</td><td>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银行账号</td><td>31050178400000001360</td></tr><tr><td>开 户 行</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td></tr></table>	收 款 人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840000000136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收 款 人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8400000001360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2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预算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 特提出如下:

1.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预算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5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工期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 (7)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8) 主要设备配置情况
- (9) 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关本工程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

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

13.1.1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交通、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报）。

13.1.2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3.1.3 自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2 投标要求

13.2.1 技术方案文件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2.2 技术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电子版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5.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并同时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招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作记录，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诚实信用

1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

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5.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5.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5.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2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15118245-12363059

预算金额：包 1：1,581,080.00 元；包 2：1,438,414.00 元

服务地址：莘庄工业区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付款方式：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作为考核经费，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服务经月底考核后，费用在次月支付。根据上莘管发〔2021〕03 号要求纳入审计的项目按照最终审计结果调整金额。本项目事后须另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孰低的方式计算。

二、项目背景

莘庄工业区管辖范围约 17.88 平方公里，按“四轴四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园区产业发展，已经形成了重大装备、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及精细化工和生产性服务业等“5+1”优势产业集群。数百家制造业企业，几乎都是工业污染源，同时，工业区内存在数十个小微企业为主的“园中园”工业小区和数百家餐饮污染源，环境管理相对落后。莘庄工业区是闵行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造业集聚区，同时也是闵行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战场，减污降碳的主阵地。工业区制造业集聚的特征决定了污染源帮扶任务繁重、压力巨大，亟需借助市场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力量辅助帮扶。

根据国家、上海市、闵行区委区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重大决策部署，需要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核心的源头预防体系、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污染帮扶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辅助工业区管委会做好污染源帮扶指导，同时在中央环保督察、市级督察、环境投诉与信访、各类专项指导、例行帮扶等各方面做好协助工作。

三、帮扶对象

莘庄工业区管辖范围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污染源和餐饮污染源。（管辖范围同规划环评四至范围：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

1、金都片区（北片）涉及 139 家重点污染源、126 家一般污染源、80 家餐饮污染源。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污染源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进行全覆盖帮扶）。

2、颛兴片区（南片）涉及 134 家重点污染源、143 家一般污染源、67 家餐饮污染源。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污染源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进行全覆盖帮扶)。

四、帮扶内容

1、工业污染源及餐饮污染源:

园中国小区、区内污染源变化情况调查,定期更新污染源名单,全覆盖记录污染源帮扶情况等。(重点)

餐饮业污染源:污水排放、油烟排放的合规性情况记录,定期更新污染源名单,全覆盖记录污染源帮扶情况等。

环保法律法规的合规性帮扶,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各类环保台账管理、信息披露等。

环保治理设施与措施的有效性帮扶情况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污染治理工艺的适用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达标评估、环境监测等。

环境风险隐患的可控性帮扶情况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环境应急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监测、应急预案及演练等。

按5%比例相互帮扶指导南北片区所有工业污染源的合规情况。

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市级督察、区级督察等专项帮扶,合同期配合园区开展相关专项帮扶。

对上述污染源辅助帮扶中开出的隐患问题告知单进行定期复核、闭环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监测。

2、帮扶重点:

关注工业污染源的动态更新情况,定期更新污染源清单。

关注餐饮污染源的动态更新情况,定期更新餐饮业清单。

发现污染源环境问题。通过查阅台账、现场帮扶、共同协商等建立问题发现机制,发现帮扶对象超标排放与环境风险隐患等问题,并报告莘庄工业区发展办。

环境问题帮扶跟踪。对超标排放、风险隐患等各类环境问题,第三方机构建立帮扶跟踪机制,根据问题级别及帮扶难度,督促污染源或借助于区环保部门督促帮扶。

帮扶跟踪效果评估。对污染源帮扶效果综合评估,达到环境问题隐患治理闭环率100%的要求。

3、帮扶与服务频次

重点污染源每季度一次,一般污染源及餐饮污染源每半年一次,园中国扫园为每季度一次,另甲方将不定期安排其他工作。

4、服务成果

一园一清单。每季度园中国小区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和餐饮污染源情况汇总。

一企一档。将帮扶文字、影像等形成一企一档。

技术报告。对帮扶环境问题、环境隐患对比评估、帮扶效果比较分析，形成技术报告。

工作报告。提供服务期内的月、季与半年报、年报等工作报告。

相互帮扶报告。对相互帮扶结果书面汇总并提出帮扶意见。

重点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5、服务要求

(1) 园中国重点梳理两违项目；

(2) 针对大气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要求，重点开展污染源的废水、废气及相关环境要素核查；

(3) 重点帮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及治理效果、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环境信息公开、台账资料等，及时适应最新政策要求。

(4) 熟悉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原理，对涉及自动监测污染源开展针对性帮扶。

(5) 项目团队组成为项目经理1人、帮扶人员6人、技术人员2人，项目团队必须全员参与项目运行并至少持有环境类中级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中途更换需至少提前1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工业区审核通过，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途更换需至少提前半个月提交申请并经工业区同意，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6) 配合工业区做好信访投诉前期勘察工作。

(7) 对市局、区局提出的重点帮扶要求，结合工业区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指导工作。

(8) 两家公司相互开展辅助帮扶质量核查、帮扶效果评估。

(9) 应查尽查、不漏一源。园中国小区内的工业污染源动态变化情况，务必在每季度的清单中无一疏漏。

(10) 加强帮扶、确保实效。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现场指出、开具帮扶隐患问题告知单，督促落实整改、消除隐患。

(11) 完成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突发应急服务响应时间需在 60 分钟内。

五、其他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包件 1 和包件 2 将选取不同供应商提供服务，各供应商可以报名响应两个包件但兼投不兼中。

六、考核方式

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有效期内分十二期进行考核，自合同签订并下达具体工作任务起，每月计一个考核周期，并于合同期前完成整体工作情况考核工作。按照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第三方机构 ([工作进行阶段考核、量化计分。主要考核工作量完成情况 & 工作质量情况，考核实施百分制（见附表 1：）。

每月初对上月第三方机构工作材料、帮扶情况、档案管理等进行审阅，并通过“回单”考核、电话访问、召开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企业意见考核辅助帮扶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并由工业区结合双随机抽查等帮扶工作进行比对核实。

七、考核内容

1、工作质量情况

(1) 第三方机构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设定情况、项目内控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等。

(2) 现场帮扶情况。主要包括现场帮扶情况记录，环境问题隐患发现、建议整改及跟踪情况等。

(3) 材料、档案情况。主要包括工作报告的撰写、报送情况，及工作档案制作情况等。

2、日常管理处罚

(1) 如因第三方前期工作疏漏或能力不足而未查出的问题、在后期上级部门监管中被发现的，工业区发现的每家扣 5000 元，区局发现的每家扣 10000 元，市局发现的每家扣 30000 元。

(2) 如因第三方前期工作疏漏或能力不足而未查出的问题、在后期造成重大影响如媒体曝光或国家调研帮扶、暗访中被发现了，不支付第三方当季费用，并取消下一轮环保服务项目参与资格。

八、考核办法

1、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作为考核经费，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服务经月底考核后，费用在次月支付。

2、按照考核结果，90 分-100 分，不扣除考核费；70 分-90（不含）分，每扣除 1 分，

扣除月合同金额的 1%，70（不含）分以下的，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合同金额的 2%，扣完为止。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工业区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九、附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莘庄工业区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 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考核方式	得分
基本规范（40分）	队伍建设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额的管理、辅助帮扶人员。	未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缺 1 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资料查阅 现场帮扶	
	工作计划	制定工作任务进度工作表。	根据每月资料帮扶情况综合评价。全部完成的得全分；按照进度表百分比未完成每 1%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资料查阅	
	台帐报表	能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统计数据及报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文书规范，台帐、资料齐全、正确并及时归档得全分。按时提交月报、季报、半年报等报表，逾期按每天扣除 1 分；各种调查表、调处单字迹不清扣 0.5 分；有漏项或不符合事实每次扣 1 分；基础资料积累不完全，归档不正确，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资料查阅	
	仪表端正	仪表端正、举止文明、现场帮扶语言规范。	言语表达、行为举动不文明等发现一次扣 1 分。衣冠不正扣 1 分。	现场帮扶	
	业务技能	每月对员工进行环保类法律法规培训等业务技能提升。	未对员工进行环保类法律法规培训等扣 1 分。	资料查阅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考核方式	得分
制度建设（30分）	人员情况	根据“闵府办发[2017]62 号文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闵行区实施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需实施本级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以确保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等。	项目负责人未参与过同类项目的扣 2 分，辅助帮扶人员未从事本行业或所学专业不匹配的，发现一人扣 5 分。	资料查阅 现场帮扶	
	勤政廉洁	遵守廉政守则得全分。	对难以退还的赠礼要及时上交，违反一次扣 5 分；有损于环保队伍形象或被服务对象对其的工作言行有举报的，查实一次扣 10 分；擅自在被查单位吃、玩、娱乐等查实一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者可	现场帮扶	

			在被帮扶单位卡、要、报等经查实的按考核办法处理。		
	辅助帮扶	辅助帮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并按规定时间闭环。	辅助帮扶不到位，应当鉴别的违法行为未能发现，每次扣 2 分；对已经纳入帮扶的对象的基本情况不知情或未掌握，每次扣 1 分；工作出差错或调处不当每次扣 1 分，引起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分；造成污染后果的扣 10 分。	资料查阅 现场帮扶	
	应急处置	建立中央、市级环保督查、各级专项行动、事故等应急工作预案。	未建立预案的，缺扣 1 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响应的扣 1 分。处置不力、措施不当视情节严重情况根据罚款项扣分。	现场帮扶 资料查阅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扣分说明	考核方式	得分
帮扶实效 (40分)	违法排污	企业未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固废未按规定处置、贮存的；废水、废气未按规定排放的；噪声超标排放的；其他不尽之处的；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现一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 分。	现场帮扶	
	例行监测	企业未落实例行监测的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现一家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 分。	现场帮扶	
	违法违规	企业未落实环评手续，已生产经营的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现一次扣 1 分。	现场帮扶	
	一票否决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2、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 3、泄露被帮扶污染源商业、技术机密； 4、由于工作失误给委托方或被帮扶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5、违反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直接不合格	资料查阅 上级认定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说明	加分说明	考核方式	得分
加分项 (+10)	表彰情况	受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市级以上各条线部门表彰、市级以上领导表扬等情况。	受市级荣誉、表彰每次加 1 分；受国家级荣誉、表彰每次加 2 分；受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每次加 0.5 分	资料查阅	

分)	活动参与	参与大型活动、考核情况	参与市级组织的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2 分；参与其他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1 分。	资料查阅	
	主动发现	主动发现上报险情、隐患，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发生。	经市级部门认定，每次加 2 分；经区级部门认定，每次加 1 分。	上级认定	
总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莘庄工业区

2.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 作为考核经费，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服务经月底考核后，费用在次月支付。根据上莘管发〔2021〕03 号要求纳入审计的项目按照最终审计结果调整金额。本项目事后须另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孰低的方式计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

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

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莘庄工业区

2.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作为考核经费，每月费用为合同总价除以合同服务期限（按月）。原则上，服务经月底考核后，费用在次月支付。根据上莘管发〔2021〕03 号要求纳入审计的项目按照最终审计结果调整金额。本项目事后须另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孰低的方式计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漏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供应商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报价（如是）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商务分（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90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标准		设置分值 (分)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0-10
2	履约能力评价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取得一项认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0-6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内具有的类似经验情况，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4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及中标通知单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单）的原件扫描件。	0-4

3	技术水平评价	整体服务方案： 污染源状况调查与整改服务方案，能够根据工作要求提供详细的合理的调查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并落实专人负责开展项目进度管理，明确人员配置分工和调查成效管理(目标控制)方案的得7分；能够根据工作内容提供工作计划确保工作完成，明确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案的，但无法提供具体人员保障、项目管理和成效管理实施方案的得4分；未提供满足工作要求的合理性调查工作计划，且无法提供有效的人员配置、项目管理和成效管理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0-7
		整体服务方案： 监管档案方案，能够按照标准档案管理要求提供详细的污染源监管工作实施全过程的记录和报告等档案(包括电子、纸质档案，以及检查过程形成的各类数据)建立、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和服务计划的，得6分；能够提供基本的污染源监管工作实施全过程的记录和报告等档案(包括电子、纸质档案，以及检查过程形成的各类数据)建立、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和服务计划的，得3分；未提供完整的污染源监管档案管理和服务的，不得分。	0-6
		环境信息平台服务： 具备自行开发的环境信息平台，能够提供全过程数字化台账管理，具备数字化管理工作并可无障碍支持多样化数据查询、动态更新，且数据能够导出给到甲方的得9分。 具备自行开发的环境信息平台，但功能不够完善的得5分 无法提供环境信息平台的不得分。	0-9
		整体服务方案： 环境污染咨询服务，有能力并承诺提供对监管环境问题、环境隐患对比评估、整改效果比较分析，形成技术报告帮助园区规避污染风险的得5分；承诺提供此项服务但技术实力欠缺、分析对比维度有所欠缺或企业相关经验不足的得3分；未承诺相关内容的得0分。	0-5
		整体服务方案： 污染防治培训、宣传服务方案，能够详细月/季度/年度污染防治培训宣传服务内容和工作计划，并明确服务团队人员实施方案，以及成效跟踪管理方案的，得8分；能够提供较为详细的环保培训宣传服务内容和工作计划的，及项目实施方案的得5分；未提供环保培训宣传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0-8
		整体服务方案： 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课程情况，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师资安排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0-3
		整体服务方案： 承诺参与一般单位现场核查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带队的，频次占总家次100%，并有结果审核和问题通报制度的，得4分；参与一般单位现场核查设置中级及以上职称带队的，频次占	0-4

	总家次 90%以上(含 90%)不足 100%,并有结果审核和问题通报制度的,得 2 分;参与一般单位现场核查设置中级及以上职称带队的,频次占总家次 80%以上(含 80%)不足 90%,并有结果审核和问题通报制度的,得 1 分;参与一般单位现场核查设置中级及以上职称带队的,频次占总家次不足 80%或者没有结果审核和问题通报制度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 分;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2 分;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5 分; 良: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得 12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的得 8 分; 较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5 分; 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1-15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需提供服务团队在投标人近 3 个月内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优: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职责划分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良: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一般: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比差: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 5 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的得 4 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得 0 分。	0-5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优：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 3 分； 良：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 2； 差：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 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 1 分。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1.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的得 2 分； 2.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的得 1 分。	1-2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部分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包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包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投标总价应包括如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所包含的责任和风险后，上述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将不得擅自更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费用类别	报价	备注
.....		
.....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其他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符合性 审查 内容					
-----	-----------------	--	--	--	--	--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无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五、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六、中标或成交后，主体内容不进行转包。

七、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类似项目业绩：报价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性能参数	购入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法定代表人，就 _____项目的
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其他事宜事项：

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2026-07-21 至 2026-07-28，00:00:00~12:00:00 和 12:00:00~23:59:59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03 14:00:00 时在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幢 415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小微企业有管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 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报价明细表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包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帮扶工作包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